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

1. 翁祖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敬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 王鈺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翁祖鈿先生（「翁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敬淪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能順利過渡。

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45 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 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37,392,913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王女士之委任為期三年，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除委任書所涵蓋的每月 10,000 港元之酬金外，王女士無權收取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薪酬。王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翁先生於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出任新職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王鈺梅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繼偉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鈺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4 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學學士學位及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吳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條款，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除委任書所涵蓋的每月 10,000 港元之酬金外，吳先生無權收取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薪酬。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吳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是獨立的；(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其在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

- (i) 自王鈺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鈺梅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自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對王鈺梅女士於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羸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